

安徽机电技师学院壁挂式空调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机电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安徽益佳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机电技师学院

项目名称：安徽机电技师学院壁挂式空调采购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美的1级能效 KFR-35GW/G3-1 1.5匹挂式空调	美的	KFR-35GW/ G3-1	台	10	2780元	27800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元整（¥：27800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

乙方货物的包装应满足实际需求，确保货物完好、不受损。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安徽机电技师学院。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日内供货完毕。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元整（¥：27800元）。

第七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八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到货后，在2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九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保修：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6年，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检验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2. 维修：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2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支付逾期利息。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货款的5%。

3.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

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胜宏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邵洁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